##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公開[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

餘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編纂])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編纂]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所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有絕對酌情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及適用的美國國家證券法規定的交易外,[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概無證券於美國[編纂]。